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审批受理单

保税物流中心（B型）设立审批（23018）

受理单号（行政审批编号）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具体申请事项名称** | 保税物流中心（B型）设立审批——变更申请 |
| **申请人信息** | **名称** |  |
| **通讯地址** |  |
| **联系人信息** | **姓名** |  |
| **联系电话** |  |
| **受理机构** |  |
| **受理依据** | 一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二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中心（B型）的暂行管理办法》（海关总署令第130号公布，海关总署令第 227号、235号修改） |
| **申请材料清单** | **已提交材料****打“√”** | **申请材料特别要求** |
| 一、企业申请书（必填） |  |  |
| 二、地级市以上地方政府意见书（必填） |  |  |
| 三、物流中心所用土地使用权的合法证明（在变更中心地址、面积及所有权时提供）（选填） |  |
| 四、地理位置图、平面规划图（在变更中心地址、面积时提供）（选填） |  |
| 五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必填） |  |
| 六、海关需收取的其他单证和材料（选填） |  |
| **法定办结时限** | 直属海关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，海关总署联合三部门接到材料之日起45个工作日，特殊情况可以延长15个工作日。 |
| **承诺办结时限** | 同法定办结时限 |
| **依照法律法规不纳入办结****时限的情形和所需时限** | 无 |
| **办理进程查询方式** | 一、本受理单所列海关联系电话。二、通过海关行政审批网上办理平台提出申请的，可以在该平台自助查询。三、受理海关指定的其他方式： |
| **收费状况** | 不收费 | **批准文书发放方式** | □自取 □邮寄（由收件方支付邮费） |
| **受理工作人员** |  | **海关联系电话** |  |
| **备注** | 一、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，需要补正的，海关将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性书面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。受理之日为海关收到全部补正申请材料之日。二、本受理单一式三联，一联当场交给申请人，一联供审批部门掌握办理进度，一联提供给部门监督机构备查。 |

（申请人）签名或盖章 （受理海关）盖章

签收时间： 年 月 日 受理时间： 年 月 日